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建議。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申請香港公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下調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編纂]」兩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的日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現時預計將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香港[編纂]協議的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基於[編纂]中[編纂][編纂]，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及(ii)基於[編纂]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可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者則除外。

[編纂]